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长春市双阳区方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春市双阳区方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3849358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k9114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双阳区方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4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长春市双阳区方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12593360668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胡恩赫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胡恩赫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胡恩赫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0Y65FJ4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梅田	2015035220352014220903000086	BH012526	李梅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梅田	全文	BH012526	李梅田

修改意见

1.补充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三线一单”管控单元要求，补充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情况、产业定位和功能分析，补充本项目与开发区的位置关系，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补充项目所在区域与长春石头口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P2、P4、P12

2.完善工程建设内容，明确已建设施和本次新建设施的内容，明确本次扩建后全厂的总生产规模，表述的不够清晰。P5-6

3.核实企业现存环境问题，提出“以新带老”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核实有无环境信访问题。P10、P14

4.补充项目运营期废气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分析和达标性分析，完善环境可行性分析内容，必要时进行公共参与调查。P16

5.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复核现存环境问题，并细化改进措施。P10

6.核实项目是否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充实项目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内容。P21

7.细化工程分析内容，补充砂石储存量，明确是否全部储存在封闭贮料仓内，复核和细化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情况分析，明确各污染物特别是废气的来源，细化无组织粉尘排放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复核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P7、P15-17

8.复核无组织排放粉尘源强核算结果，完善2座水泥筒仓、2座粉煤灰筒仓封闭措施。P14-17

9.复核清洗废水产生量，分析清洗废水依托原有沉淀池处理的可行性。P8

10.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19-20

11.复核本项目固废产生类别，分析沉淀池泥渣回用的可行性，完善固废处理措施。P20-21

12.补充项目与《长春市商品混凝土企业扬尘污染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内容。P22

13.复核和细化环境风险分析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内容。P22

14.复核和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P23-24

15.完善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结论，建议从项目选址、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规划相符性，污染物排放与环保措施等综合地给出结论。P25

16.补充完善相关附件和图件。附图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双阳区方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	联系方式	189*****
建设地点	长春市双阳区双营子回族乡尹家村 6 社		
地理坐标	(125 度 36 分 13.089 秒, 43 度 35 分 5.620 秒)		
国发经济行业类别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无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2003 年 6 月 30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春双阳鹿业经济开发区和长春科技产业开发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的批复》（吉政函[2003]59 号），同意将长春双阳鹿业经济开发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p> <p>2005 年 12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5 年第 84 号公告），审核公告双阳梅花鹿产业经济开发区为省级开发区，更名为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p> <p>规划范围：北界至西哈塘沿，南界至和家窝棚，东界至长清线，长清线以西 3km 为西界。区内分为近期起步区，中期发展区</p>		

	<p>和远期发展区，总规划面积 17.48km²。其中，起步区 3.0km²，布置在大李家屯以北、东哈塘沿以南，东西走向由长清线至长清线以西 1.4km 处；中远期由起步区向西南发展，中期发展区建设用地达到 5.33km²；远期发展区建设用地达到 8.33km²。</p> <p><u>功能定位：“一区”，即一个开发区。“多园”，即根据产业基础、未来规划和发展方向，布局若干个特色产业园区。</u></p> <p><u>主导产业：汽车零部件、新型材料、医药健康 鹿产品深加工为主的新型工业；以休闲文旅、健康养老、购物娱乐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以现代都市农业为主的休闲农业。</u></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2004 年 12 月 20 日原吉林省环保局出具了《关于双阳梅花产业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建字[2004]207 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u>根据《长春市双阳区双营子回族乡总体规划（2011-2030）》和《长春市双阳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包含在“限制入区项目类别”和“禁止入区项目类别”，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的环境准入条件。同时，长春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20000201400058），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与该区域规划基本相符。详见附图。</u></p> <p><u>本项目利用厂区内闲置空地进行建设，该区块较为平坦，地质条件良好，交通便利，区位条件优越，周边环境良好，选址合理。</u></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中相关要求，结合《长春市人民政府</p>

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号），分析本项目与长春市双阳区“三线一单”的符合性。详见下表和附图。

表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春市双阳区生态红线内，因此项目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p>根据对拟建工程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公报及现状监测结果，除空气环境PM2.5超标外，水环境和声环境基本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p> <p>项目建设运行后，区域声、大气、水环境要素变化不大，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标准，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p>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合理分配，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准入清单	<p>长春市双阳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管控要求：</p> <p>1、优先保护区域及管控要求</p> <p>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吉林吊水壶国家森林公园、双阳水库。</p> <p>优先保护单元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或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其中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外各类生态功能重要和生态敏感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和黑土地保护区，按照保护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限制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对于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还应当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p> <p>2、重点管控区及管控要求</p> <p>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双阳区城镇开发边界、双阳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双阳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双阳区农业畜禽高排放区域、双阳区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p> <p>重点管控单元应当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应当按照管控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分类实施重点管控。</p> <p>3、一般管控区及管控要求</p>

	<p>双阳区一般管控区。</p> <p>一般管控单元应当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p> <p><u>本项目位于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区单元。“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具体如下。</u></p> <p><u>空间布局约束：</u></p> <p><u>禁止印染、漂染、造纸、制革、进口废旧物资和工业废弃物的处理，及规模小污染大的项目入区。</u></p> <p><u>污染物排放管控：</u></p> <p><u>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强化堆场扬尘控制。</u></p> <p><u>环境风险防控：</u></p> <p><u>1、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u></p> <p><u>2、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u></p> <p><u>3、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u></p> <p><u>4、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u></p> <p><u>资源开发效率：</u></p> <p><u>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园区新建供热设施须执行特别排放限值。</u></p> <p>项目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2019年3月，长春市双阳区方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厂内原有生产设施相邻扩建安装1条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20万m³预拌混凝土。目前，项目扩建已完成，但未及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鉴于以上事实，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8月31日下达《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罚告字[2021]SY031号），于2021年9月6日下达《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长环责改字[2021]SY031号），责令长春市双阳区方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停止扩建生产线的生产和使用，并予以罚款。详见附件。

长春市双阳区方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停止扩建生产线的生产和使用，并于2021年10月交纳罚款。详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要求，该项目应补办环保手续。

2、工程内容

本项目于厂内现有生产设施相邻安装1条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20万m³预拌混凝土。

表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现有工程	本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现有1条生产线，年产20万m ³ 预拌混凝土，主要有搅拌机、筒仓及输送装置等设施	安装1条生产线，年产20万m ³ 预拌混凝土，主要有搅拌机、筒仓及输送装置等设施	新建，现有设备相邻
辅助工程		办公楼、门卫室、化验室等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采取苫盖防尘，原料堆场（4000m ² ）	改为封闭式	地面硬化、封闭式
		砂石贮料仓60m ³ ×1座	依托现有	
		水泥筒仓、350t×2座 粉煤灰筒仓、200t×2座	水泥筒仓、350t×2座 粉煤灰筒仓、200t×2座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排水	厂内自打水井、水池及管网	依托现有	
	供电	引自双营子乡高压供电	依托现有	
	供暖	厂内现有电采暖设施	依托现有	

建设内容

环 保 工 程	废 水	本项目无新增工作人员，不产生生活污水。车辆和搅拌机清洗废水收集于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依托现有	
		沉淀池 90m ³ ×1 座	依托现有	
		淘罐池 120m ³ ×1 座	依托现有	
		污水池 10m ³ ×1 座	依托现有	
	废 气	采用密封、湿式投料，并设置封闭间。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	
		每个筒仓顶部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由各个筒仓顶部排气口排放	新建每个粉料筒仓顶部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由各个筒仓顶部排气口排放	新建
	噪 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大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大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 体 废 物	尘渣和沉渣回用于生产	依托现有		

3、平面布置概况

本项目位于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项目所在地东侧和南侧为道路，西侧长春市双阳益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长春市双益玻璃有限公司。本项目于厂内现有生产设施相邻安装 1 条生产线。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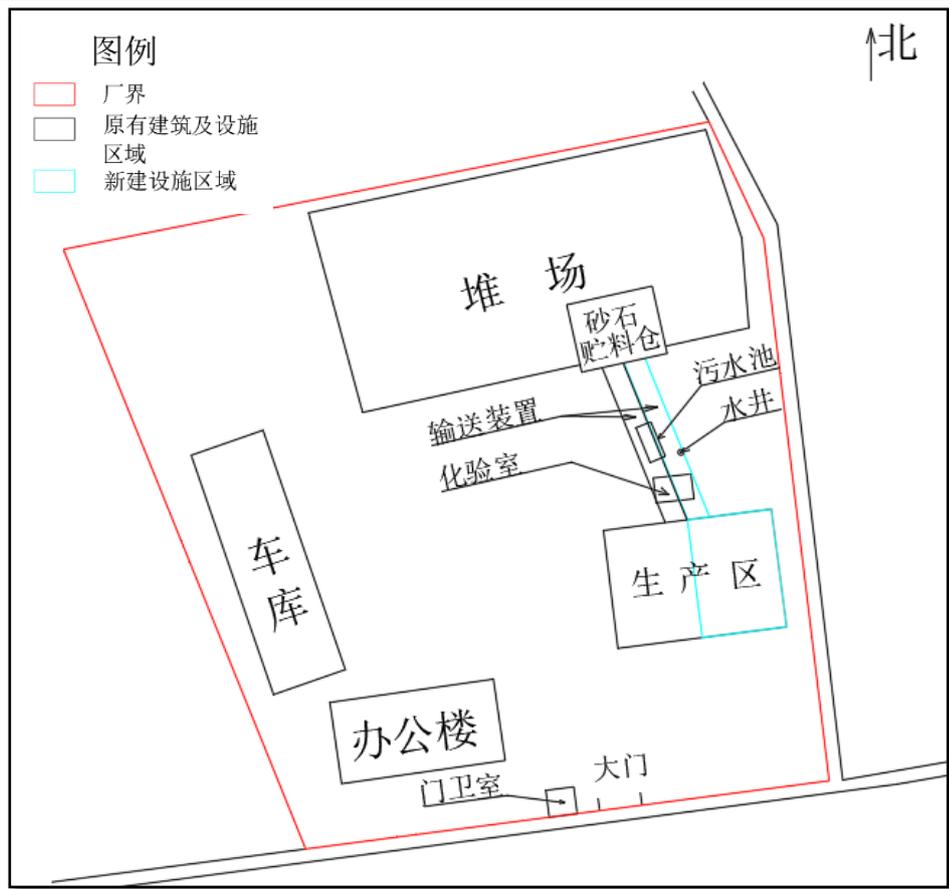


图1 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4、项目产品

本项目于厂内现有生产设施相邻安装1条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20万m³预拌混凝土。

表3 主要产品方案 (万 m³)

名称	现有工程年产量	本工程年产量	扩建后年产量	变化量
商品混凝土	20	20	40	+20

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年用量	本工程年用量	扩建后年用量	变化量	储存方式
1	水泥	65325	65325	130650	+65325	筒仓
2	砂	176710	176710	353420	+176710	储存量约1.1万t, 均暂存于封闭式堆场
3	碎石	216342	216342	432684	+216342	
4	粉煤灰	2020	2020	4040	+2020	筒仓
5	外加剂	2010	2010	4020	+2010	
6	水	42900	42900	85800	+42900	

6、主要设备

表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参数	单位	数量
1	平皮带输送机	800mm	台	1
2	斜皮带输送机	1000m	台	1
3	螺旋输送机	φ 273	台	2
4	搅拌机	MAO1800JS18A	台	1
5	外加剂计量及搅拌		台	4
6	砂石分离机		台	1
7	砂石贮料仓	60m ³	个	1
8	水泥筒仓	350t	个	2
9	粉煤灰筒仓	200t	个	2
10	筒仓除尘器		套	4
11	外加剂储罐	10t	个	2
12	混凝土搅拌车	15 m ³	台	10
13	粉煤灰罐车	10t	台	2

7、给排水

本项目无新增工作人员。项目生产过程用水主要包括配料生产用水，车辆和搅拌机清洗用水、场地及道路洒水抑尘用水。清洗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场地及道路洒水抑尘用水经蒸发风干，不产生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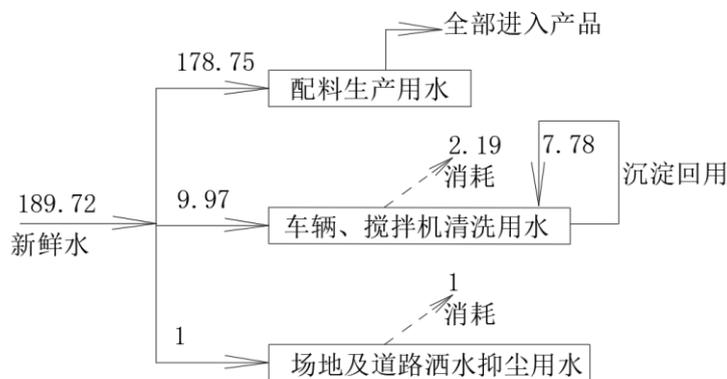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m³/d

本项目车输和搅拌机清洗用水量约9.97 m³/d,清洗废水产生量为7.78 m³/d。项目利用现有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现有沉淀池 90 m³，可收集处理原有工程 10 d 废水量。项目运营后，沉淀池预计可收集全厂 5 d 废水产生量，依托可行。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无新增工作人员。原有定员 90 人，每年工作 240d，每天 3 班，每班工作 8h。

1、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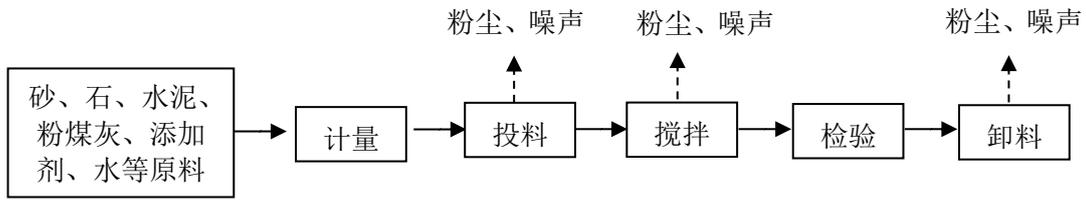


图3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本项目工艺混合、搅拌过程为物理反应，无化学反应。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原料储存系统、原料输送系统、配料搅拌系统和污水处理回用系统等。其生产工艺如下：

(1) 计量

按照不同型号混凝土的原料配比，对原材料进行正确称量，各种型号的混凝土生产之前确定各种原辅材料之间的最佳配比。

(2) 投料

原料存放在原料仓，通过装载机、铲车送传封闭的输皮带上，然后运入搅拌楼。水泥和粉煤灰经计量后由螺旋输送机进入搅拌机，水和添加剂经计量后泵入搅拌机。

(3) 搅拌

商品混凝土由搅拌楼内搅拌机来完成。经过充分的搅拌，使水泥和砂子、石子的亲和力达到最大。搅拌到程序设定时间即成为产品。

(4) 检验

搅拌完成后，采取产品样品进行检验，检验产品是否符合要求。

(5) 卸料

检验合格的产品装入混凝土罐车，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卸料交付使用。

2、产排污节点

本项目无新增工作人员，因此，无新增产生生活废水和生活垃圾。

废气：搅拌工序粉尘、粉料罐顶储存输送呼吸孔粉尘，运输扬尘、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废水：主要为清洗车辆、搅拌机和场地产生的废水；

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产生的沉渣、脉冲布袋除尘器过滤产生的尘渣等一般固废。

1、环评及验收情况

2012年4月，长春市环保局下发了《关于对长春市双阳区方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双环建（表）字[2012]28号。项目建设一座HZS180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年产2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2016年11月，该项目完成建设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长双环验[2016]074号。排污登记编号：912201125933606680001Y。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现有1条年产2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生产线，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下表。

表6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备注
废气	筒仓排气口	颗粒物	111	0.333	有组织
	搅拌粉尘	颗粒物	63.33	0.19	有组织
	无组织	颗粒物	/	0.17	无组织
		小计		0.693	
	食堂排气筒	油烟	/	/	有组织
废水	员工	生活污水	18	0	收集于污水池，定期清淘作农肥
	生产区	生产废水	7.78	0	沉淀处理，泵入搅拌工序用于生产，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员工	生活垃圾	6	6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区	沉渣	2	0	回用于生产
	筒仓	尘渣	4.64	0	

3、现存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踏查，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均采取了相应环保措施，至今没有发生一起污染事故，也没有发生环境保护投诉事件。

(1) 现存问题

①食堂未设油烟净化处理设施；

②原料堆场现采用苫盖措施，未设置封闭式仓库；

(2) “以新带老”污染防治措施及整改建议

①安装油烟净化器1台，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道引至楼顶排气筒排放；

②建议在原料堆场采用封闭式仓库，并配备移动式洒水设施，定时洒水。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位于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查询结果，长春市 2020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0ug/m³、32ug/m³、59ug/m³、42ug/m³；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3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26ug/m³；超过（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PM_{2.5}，长春市为不达标区。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对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进行补充监测。</p> <p>（1）点位布设</p> <p>根据环境状况以及评价区的主导风向，并结合大气污染源分布情况，考虑到该区域特征，在评价区内共布设 1 个采样点，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7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布设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序号</th> <th style="width: 35%;">监测点</th> <th style="width: 50%;">说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尹家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了解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td> </tr> </tbody> </table> <p>（2）现状监测因子</p> <p>TSP。</p> <p>（3）监测单位及监测时段</p> <p>吉林省昊远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16 日进行了 3 天采样监测。TSP 监测 4 次小时均值。</p> <p>（4）评价方法</p> <p>评价方法采用占标率法，计算公式如下：</p>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p>式中：P_i—i 污染物的浓度占标率；</p> <p style="padding-left: 2em;">C_i—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m³；</p> <p style="padding-left: 2em;">C_{oi}—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³。</p> <p>其中 P_i<100%时，表示该污染物不超标，满足其评价标准要求；而 P_i≥100%时，则表明该污染物超标。</p> <p>（5）监测结果</p> <p>监测结果详见下表。</p>	序号	监测点	说明	A1	尹家村	了解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序号	监测点	说明					
A1	尹家村	了解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表8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m³

点位	项目	日均浓度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最大占标率(%)
A1	TSP	0.109-0.136	/	/	45.3

根据评价结果可知, TSP 满足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 项目所在地东南560m处为大营子河, 该河流为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双阳河支流。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2021年7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可知, 双阳河砖瓦窑桥断面现状水质各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体, 与上月及去年同期持平。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环评未对周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对厂界噪声进行了实测。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 厂界周边部分村屯(如黄家瓦房)已拆迁, 500m 范围内村屯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9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敏感目标	经纬度	规模/可能受影响人数	相对项目所在地方位	距离(m)	环境保护目标
尹家村	125.61334133, 43.58649938	360	东	140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朝岗屯	125.60370684, 43.58409024	120	西南	500	

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

项目位于石头口门水库西南, 准保护区内, 距离二级约21km。详见附图。

4、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尹家村和小西庄等村屯居民饮用水均来自尹家村东部水源井, 距离约 780m,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无新增用地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6 555 1390 891">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生产过程</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h> <th colspan="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监控点</th> <th>限值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4915-2013</td> <td>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d>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td> <td>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p> <p>本项目位于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6 1137 1369 1254"> <thead> <tr> <th row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时段</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3、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执行标准	生产过程	污染物	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点	限值浓度 (mg/m ³)	GB4915-2013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颗粒物	10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执行标准	生产过程				污染物	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点		限值浓度 (mg/m ³)																					
GB4915-2013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颗粒物	10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p>总量控制指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p>(本项目无新增工作人员,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全部回用,不外排。)</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p><u>本项目为扩建工程，设备已安装，现停运。</u></p> <p><u>根据现场踏查，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均采取了相应环保措施，至今没有发生一起污染事故，也没有发生环境保护投诉事件。</u></p>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尘（搅拌粉尘、筒仓粉尘）、运输扬尘和汽车尾气。</p> <p>1、粉尘</p> <p>（1）搅拌粉尘</p> <p>参考《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可得到废气处置设备的去除效率：99.7%。</p> <p>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可知，混凝土制品物料混合搅拌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13 千克/吨--产品。</p> <p>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的产量为 20 万立方/年，混凝土密度约 2400kg/m³，因此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的产量为 48 万吨/年。因此本项目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为 62.4 吨/年。</p> <p>本项目新安装 1 台搅拌机，采用密封、湿式投料，并设置封闭间。搅拌粉尘经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FQ-05）排放。项目年工作 24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风机风量按 5000m³/h 计。</p> <p><u>项目搅拌系统无法做到完全封闭，粉尘逸出按 0.1% 计，约 0.06t/a。详见下表。</u></p>

表12 本项目搅拌粉尘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口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搅拌工序	5000	粉尘	2200	10	62.4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7	6.6	0.03	0.19	FQ-05 (高15m)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相关限值	2年1次
	无组织		/	/	0.06	加强密闭、湿度和通风	/	/	/	0.06	/		
合计					62.46					0.25			

由上表可知，搅拌工序产生粉尘的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放量为0.03kg/h（0.19t/a），排放浓度为6.6mg/m³，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10mg/m³）。

(2) 筒仓粉尘

本项目设置2座水泥筒仓、2座粉煤灰筒仓。外购的水泥、粉煤灰等粉料分别由专用罐车运输进厂，通过管道打入筒仓，整个输送过程全部在封闭的管道中完成，每个筒仓顶部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由各个筒仓顶部排气口排放。

根据调查，本工程与现有工程的建设规模、环境特点、运行方式及使用条件完全相同。本次评价以现有工程作为类比对象，参照现有工程污染源监测数据（吉林省昊远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15日进行监测）核算源强，年工作240天，每天工作24小时，去除效率按99.7%计。

项目搅拌系统无法做到完全封闭，粉尘逸出按0.1%计，约0.11t/a。详见下表。详见附件和下表。

表13 筒仓粉尘生产排情况

污染源名称	风量(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口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1#水泥仓	1728	粉尘	2333	4.03	23.3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7	7.0	0.0121	0.07	FQ-06~FQ-09 (各个筒仓顶部排气口)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关限值	2年1次
2#水泥仓	2018		1800	3.63	21		99.7	5.4	0.0109	0.063			
3#粉煤灰仓	2677		2167	5.8	33.3		99.7	6.5	0.0174	0.1			
4#粉煤灰仓	2293		2500	5.73	33.3		99.7	7.5	0.0172	0.1			
小计					110.9				0.333				
无组织		粉尘	/	/	0.11	加强密闭、	/	/	/	0.11	/		
合计					111.01				0.443				

由上表可知,筒仓粉尘的经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总排放量为0.333t/a,排放浓度为 5.4mg/m³~7.5mg/m³, 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mg/m³)。

本项目原料拟采用封闭式仓库堆存、搅拌粉尘和筒仓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 (HJ847-2017)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中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地地域开阔,空气扩散条件良好。本次环评对项目特征污染物TSP进行补充监测,监测点位为尹家村。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粉尘对区域空气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3) 无组织粉尘排放防治措施

对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水泥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原辅材料堆存:粉状物料密闭储存,其他块石、粘湿物料、浆料等辅材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本项目粉状物料存放于粉料罐内,属于密闭存放,其他砂石等存放于砂石堆料仓钢结构棚内,并有安排专人负责现场洒水工作,措施可行。

原辅材料转运：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封闭，对块石、粘湿物料、浆料等装卸过程也可采取其他有抑尘措施的运输方式，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袋式除尘器。

本项目投料工序中设置在搅拌站内，搅拌站为封闭式，传送带在封闭条件下运行，在搅拌站内安装有脉冲布袋除尘。定期对厂区内地面定时洒水，以减少扬尘。以上措施可行。

其他要求：厂区运输道路全硬化，定期洒水，及时清扫；各收集器、管道等设备应完好运行，无粉尘外溢；厂区设置车轮清洗、清扫装置。

本项目厂区道路设计为硬底化，且定期对场地及道路洒水抑尘，设有对运输车辆清洗区域，措施可行。

2、运输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 (V/5) (W/6.8)^{0.85} (P/0.5)^{0.75}$$

式中：Q——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本项目混凝土日销量约为 833m³/d，项目设置容量为 8m³的搅拌运输车，则每天需要进行约 104 辆次的运输。

参考同类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100m 计，空车重约 10.0t，重车重约 30t，在厂区内以速度 20km/h 行驶，在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扬尘量如下：

表14 汽车动力起尘量（单位：kg/d）

路况/车况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0.6 (kg/m ²)
空车	6.53	11.0	14.9	18.5	21.9	25.1
重车	15.7	26.4	35.7	44.3	52.4	60.1
合计	22.2	37.4	50.6	62.8	74.3	85.2

本次评价厂区道路路况以 0.1kg/m² 计，起尘量约为 7.55kg/d，全年运行 240 天，即 1.812t/a。对厂区内地面进行路面洒水，每天洒水 4~5 次，保持地面一定的湿度，可使扬尘量减少 90%左右，即 0.18t/a。汽车动力起尘范围广、难收集，为无组织排放。

3、汽车尾气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装载车车流量约为 25000 辆/年，正常行驶平均路程约为 0.1km/辆。

本次评价采用《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Ⅴ阶段）》（GB17691-2005）进行计算。本评价根据不同车型的耗油量、排放系数，预测本项目的汽车尾气中不同污染物的排放量，各类型车尾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见下表。

表15 机动车单车排放因子（单位：mg/m 辆）

车型	CO	NOx	HC
小型车	1.00	0.08	0.1
中型车	1.81	0.10	0.13
大型车	2.27	0.11	0.16

所以本项目燃油尾气排放量统计见下表。

表16 运输车辆燃油尾气排放量（单位：kg/a）

污染物源	CO	NOx	HC
汽车尾气	5.675	0.275	0.4

通过计算可知，汽车进出厂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约为 CO5.675kg/a、HC 0.4kg/a、NOx 0.275kg/a。由于汽车停留时间短，且本项目周边均为开阔地，易于汽车尾气的稀释扩散，这些污染物经过大气的稀释以及绿化带的吸附，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水

项目无新增工作人员，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通过类比现有工程，各生产设备声压级一般在 60-85dB（A）。设备采取隔声、减振降噪后的最大源强值 75 dB（A），详见下表。

表17 项目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声源	声源强度 dB（A）	产生位置	持续时间	降噪措施	降噪后最大源强 dB（A）
1	生产设备	60-80	生产过程	连续	隔声、减振	65
2	风机	75-85		连续	隔声、减振	75

2、噪声预测

本项目选取的噪声衰减预测模式如下：

$$L_{pe} = 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L_{pe}—叠加后总声级，dB(A).

L_{pi}—i 声源至基准预测点的声级，dB(A).

n—噪声源数目。

用上述公式计算出各噪声源点至基准预测点的总声压级，然后以基准预测点的噪声强度为工程噪声源强。

噪声源至某一预测点的计算公式

$$L_p = L_0 \times L_p = L_0 - 20 \times \lg \left(\frac{r}{r_0} \right) - \alpha \times (r - r_0)$$

式中：L_p——距离基准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dB(A)。

L₀——距离声源为 r₀ 米处的声压级，dB(A)。

α—衰减常数 dB(A)/m。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3、预测结果与分析

根据预测模式计算出各噪声源传播至厂界四周总声压级作为贡献值，与现有工程厂界噪声值(吉林省昊远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15日进行监测)叠加后的预测值作为评价量，与GB12348-2008《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区标准进行比较，结果见下表。

表18 厂界噪声现状预测结果 dB (A)

项 目	实测最大值		贡献值	预测结果 (叠加值)		达标性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7	41	28.1	47.1	41.2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48	41	26.9	48	41.2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48	41	21.5	48	41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47	40	24.2	47	40.1	达标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在采取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区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4、噪声防治措施

为有效降低设备噪声以及不合理作业操作产生的噪声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建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对强噪声设备在支架下安装橡胶减震设施;

② 合理布设产噪设备, 在布设生产设备时, 注意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集中摆放, 置于厂房内的合理位置, 有效利用噪声距离衰减作用;

③ 安排专人定期维护机械设备, 确保其正常工作;

④ 在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装卸时严格做到文明操作, 严禁高声喧哗。

5、噪声监测要求

在厂界的东、南、西、北处分别设置 1 个监测点, 监测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或者按照当地生态环境局的管理要求)。

表19 本项目噪声产排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产生强度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监测要求
生产设备及风机	60-85dB (A)	隔声、减振	60	间歇	1次/季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工作人员,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渣、尘渣。

1、沉渣

本项目车辆和搅拌机清洗产生废水沉淀过程中会产生的沉渣, 产生量约 0.3t/a。

经查阅《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可知, 本项目产生的沉渣为一般固体废物, 类别和代码为“无机废水污泥 61”, 用作原料回用于生产。

根据《普通混凝土用砂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2 的规定:

砂中含泥量限值根据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同而不同: 大于或等于 c30 砂中含泥量 \leq 3.0; 小于 c30 含泥量 \leq 5.0。

对有抗冻、抗渗或其它特殊要求的混凝土用砂, 含泥量应不大于 3.0%。

对 c10 和 c10 以下的混凝土用砂, 根据水泥标号, 其含泥量可予以放宽。

砂中的泥块含量应符合如下要求:

混凝土强度等级大于或等于 c30 含泥量 \leq 1.2; 小于 c30 含泥量 \leq 2.0。

对于有抗冻、抗渗或其它特殊要求的混凝土用砂, 其泥块含量应不大于 1.0%。

于 c10 和 c10 以下的混凝土用砂, 应根据水泥标号, 其泥块含量可予以放

宽。

本项目沉渣产生及回用量约0.3t/a，其成份主要为混凝土用砂，含少量泥土，具有一定回用价值。同时，项目年用砂量176710t，沉渣回用量占比极小，不会影响混凝土用砂质量，回用可行。

2、尘渣

本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过滤会产生尘渣，产生量约0.3t/a。

经查阅《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尘渣为一般固体废物，类别和代码为“粉煤灰 63 和工业粉尘 66”，用作原料回用于生产。

表20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及去向	环境管理要求
沉渣	沉淀池	一般固体废物	无机废水污泥 61	2	/	回用于生产	不产生二次污染
尘渣	布袋除尘器		粉煤灰 63 和工业粉尘 66	4.64	定点存放		

五、土壤影响分析

项目做好防渗、防漏、防溢流等措施。并定期做好土壤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计划。确保对周边土壤环境质量不造成影响。

(1) 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途径主要为污水池、沉淀池等防渗地面破坏，污水发生泄漏。

(2) 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池、沉淀池均整体进行防腐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项目区域做分区防渗处理。

经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危险化学品原料的使用，项目生产过程中各加工设备均使用电，因此无可燃液体和可燃气体的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原材料和产品均不属于其中所列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性危险化学品，故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 1、对污水池、沉淀池等地面进行硬化及防腐、防渗处理；
- 2、选用优质管材，对管道进行防渗、防腐、防漏处理；
- 3、设计防火分区、自动消防系统、防火避难层、疏散通道等。加强管理，保证用电安全，做好消防保障措施。遇火警时人们可选择最近的一处作为临时避难所。必须要设置一层防火防烟、有独立通风设备和照明设施的应急避难场所，一旦发生火灾时，可供难以外逃的人员躲避。
- 4、合理安排、处理所需冷源、电源等相关设施的安全防灾问题。在平时或事故时，重要消防用电设备要保障正常供电，做到末端自投。同时，消防用电设备的电气线路应与非消防用电线路分开布置，为火灾时及时切断非消防用电设备电源和防止扩大火灾蔓延、减少损失以及为消防扑救与安全救灾创造必要条件。
- 5、安全疏散设施包括疏散走道应保持通畅，疏散照明、指示标志、火灾报警、灭火。

七、长春市场扬尘污染整治符合性

通过对《长春市场扬尘污染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和《长春市商品混凝土企业扬尘污染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解读，扬尘污染防治的具体要求如下：

- 1、落实物料堆场、装卸区域周边保持密闭，配备抑尘、喷淋等防尘设施，不露天作业，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厂区清扫、洒水等制度。
- 2、加强车辆管理，对运输易遗洒、飘散货物的车辆，必须进行密封运输；要配置车辆清洗专用设施，车辆未经清洗不得出厂；
- 3、加强裸露地面及未硬化的厂区道路管理，裸露地面有条件的要进行绿化，没有条件的要进行覆盖。厂区裸露地面要定期清扫、喷淋，保持无粉尘。

本项目采用封闭式仓库堆存，采用密封运输并配置车辆清洗设施，地面大部分已硬化处理，局部破损裸露地面要定期清扫、喷淋，保持无粉尘，与长春市相关扬尘污染整治行动一致。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u>FQ-05 排气筒</u>	<u>粉尘</u>	<u>封闭式搅拌间+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u>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关标准
	<u>FQ-06 排气口</u>	<u>粉尘</u>	<u>自带脉冲袋式除尘器+各筒仓顶部排气口</u>	
	<u>FQ-07 排气口</u>	<u>粉尘</u>	<u>自带脉冲袋式除尘器+各筒仓顶部排气口</u>	
	<u>FQ-08 排气口</u>	<u>粉尘</u>	<u>自带脉冲袋式除尘器+各筒仓顶部排气口</u>	
	<u>FQ-09 排气口</u>	<u>粉尘</u>	<u>自带脉冲袋式除尘器+各筒仓顶部排气口</u>	
	<u>厂区</u>	<u>粉尘</u>	<u>采用封闭式储料场,并安装喷淋抑尘装置,加强日常清扫等措施</u>	
	<u>运输扬尘</u>	<u>颗粒物</u>	<u>日常清扫、路面实施覆盖、厂区内进行洒水抑尘</u>	
	<u>运输车辆产生的机动车尾气</u>	<u>CO、HC、NOx</u>	<u>加强通风换气次数。及时导出车间外</u>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及风机	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渣和尘渣,用作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u>防渗、防漏、加强管理</u>			
生态保护措施	<u>加强绿化</u>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u>1、对污水池、沉淀池等地面进行硬化及防腐、防渗处理;</u> <u>2、选用优质管材,对管道进行防渗、防腐、防漏处理;</u> <u>3、设计防火分区、自动消防系统、防火避难层、疏散通道</u>			

	<p>等。加强管理，保证用电安全，做好消防保障措施。遇火警时人们可选择最近的一处作为临时避难所。必须要设置一层防火防烟、有独立通风设备和照明设施的应急避难场所，一旦发生火灾时，可供难以外逃的人员躲避。</p> <p>4、合理安排、处理所需冷源、电源等相关设施的安全防灾问题。在平时或事故时，重要消防用电设备要保障正常供电，做到末端自投。同时，消防用电设备的电气线路应与非消防用电线路分开布置，为火灾时及时切断非消防用电设备电源和防止扩大火灾蔓延、减少损失以及为消防扑救与安全救灾创造必要条件。</p> <p>5、安全疏散设施包括疏散走道应保持通畅，疏散照明、指示标志、火灾报警、灭火。</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相关环保要求，落实、执行各项管理措施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较为合理，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并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本次环评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在采取本报告表提出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粉尘	0.693			0.693		1.386	+0.693
废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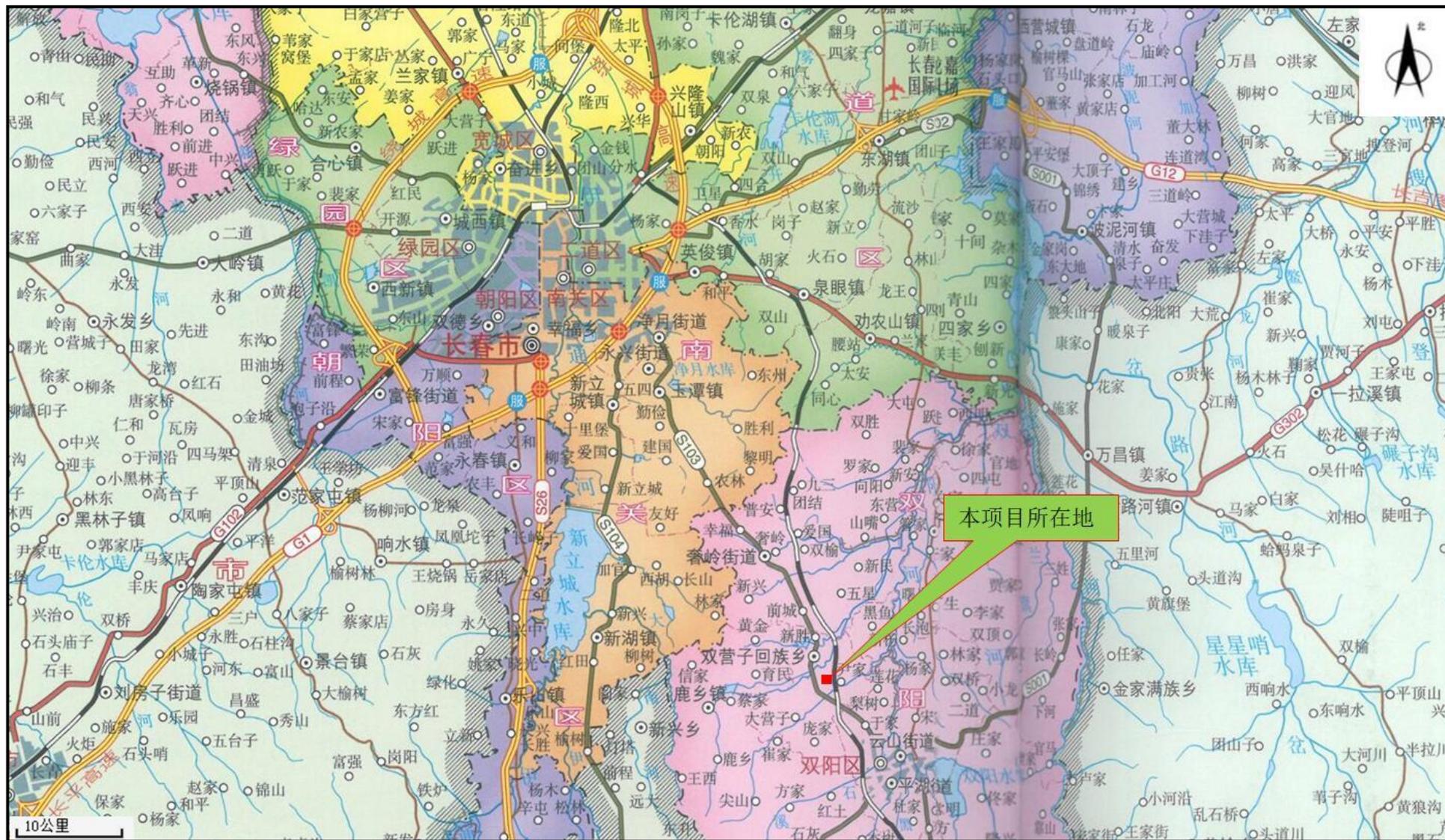
附图 2 现场照片

附图 3 长春市双阳区双营子回族乡总体规划示意图（2011-2030）

附图 4 长春市“三线一单”生态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与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监测点位及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搅拌站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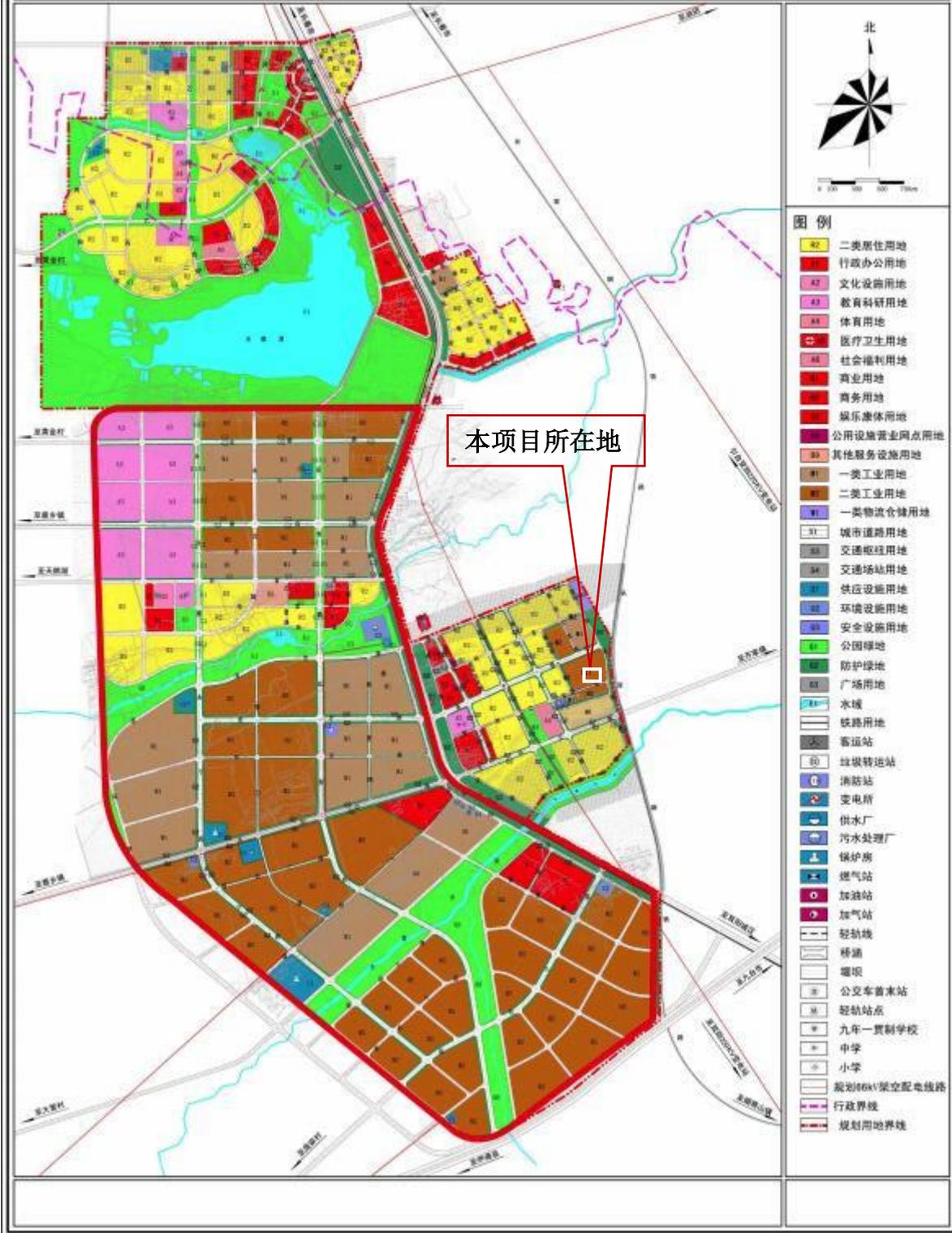
搅拌站废气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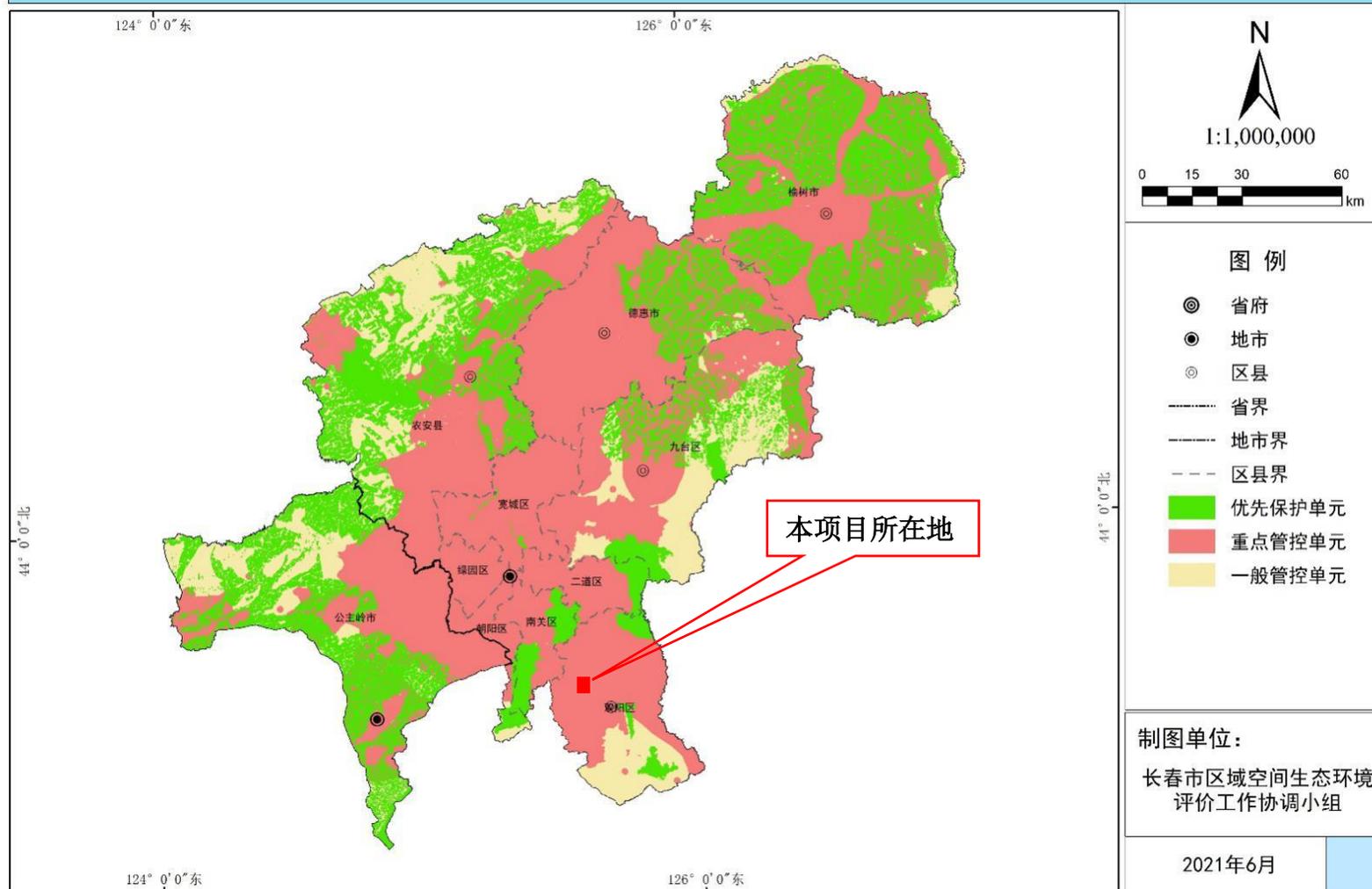
原料堆场

附图 2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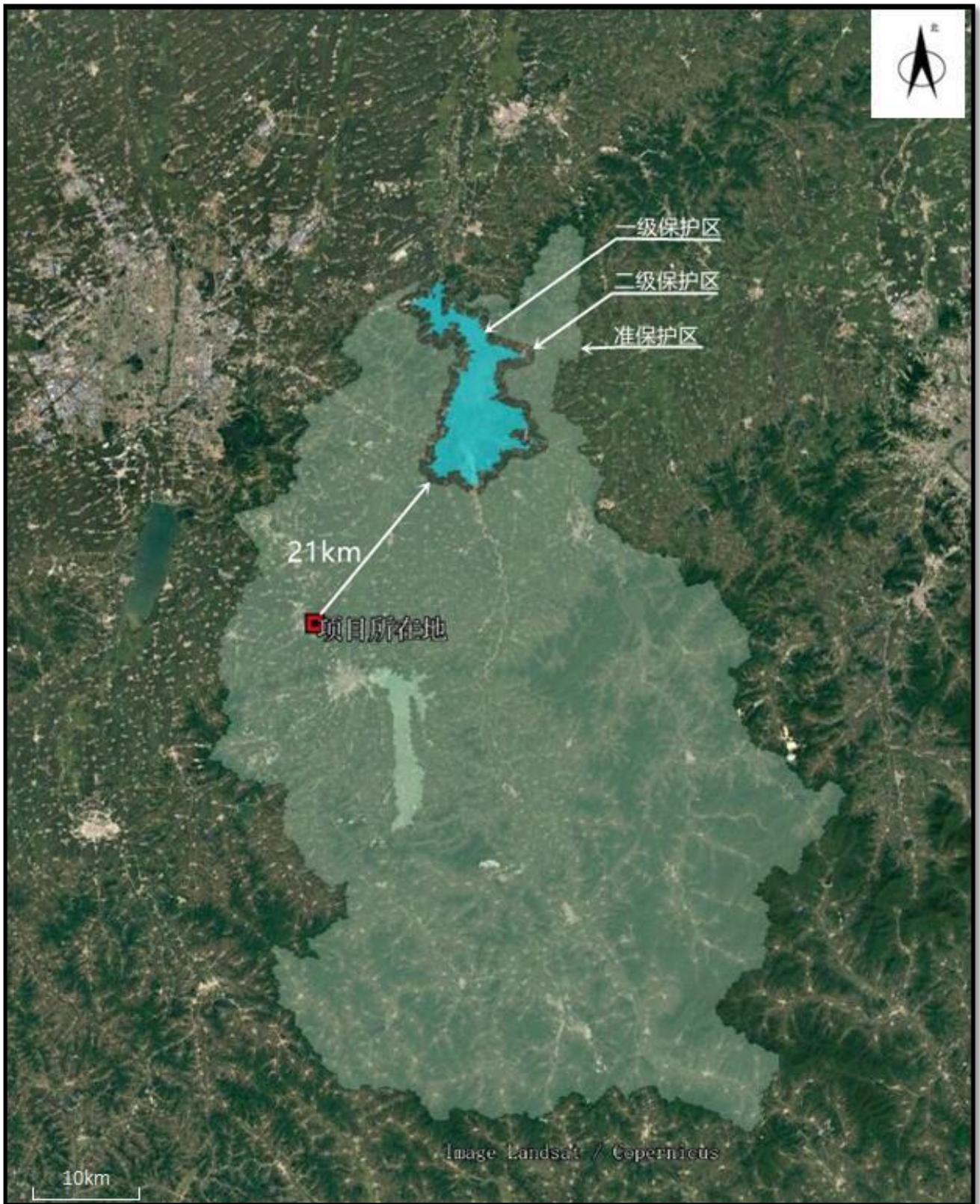
长春市双阳区双营子回族乡总体规划（2011-2030）



附图 3 长春市双阳区双营子回族乡总体规划示意图（2011-2030）



附图4 长春市“三线一单”生态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示意图

10km



附图6 项目监测点位及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专家意见

附件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证明

附件 3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附件 4 现有工程验收手续

附件 5 排污许可手续

附件 6 委托函

附件 7 确认函

附件 8 监测报告

长春市双阳区方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组织专家对长春市双阳区方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函审，该报告表由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长春市双阳区方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共聘请 3 名省内环境评价、环境管理等专业专家共同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综合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 项目基本情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 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双营子回族乡尹家村 6 社，于厂内现有生产设施相邻安装 1 条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 20 万 m³ 预拌混凝土。

1、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补做环评，施工已经基本结束，施工影响很小。本项目的
环境影响主要发生在运营期。

2、运营期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新安装 1 台搅拌机，采用密封、湿式投料，并设置封闭间。搅
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FQ-05）排放；每个筒仓顶部分别安
装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由各个筒仓顶部排气口排放。本项
目原料采用封闭式仓库堆存。经预测可知，废气排放可满足《水泥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10mg/m³）。

通过采取设置隔声罩和机座加减震垫（圈）和房体阻隔等措施，厂界
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无新增工作人员，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渣、尘
渣等，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产业政策与选址合理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长春市双阳区双营子回族乡总体规划（2011-2030）》和长春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20000201400058），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与该区域规划相符。

综上，只要建设单位施工建设过程中，切实有效地实施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从环保角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书（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审议，该报告书（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 补充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三线一单”管控单元要求，补充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情况、产业定位和功能分析，补充本项目与开发区的位置关系，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补充项目所在区域与长春石头口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2. 完善工程建设内容，明确已建设施和本次新建设施的内容，明确本次扩建后全厂的总生产规模，表述的不够清晰。

3. 核实企业现存环境问题，提出“以新带老”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核实有无环境信访问题。

4. 补充项目运营期废气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分析和达标性分析，完善环境可行性分析内容，必要时进行公共参与调查。

5. 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复核现存环境问题，

并细化改进措施。

6. 核实项目是否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充实项目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7.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补充砂石储存量，明确是否全部储存在封闭贮料仓内，复核和细化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情况分析，明确各污染物特别是废气的来源，细化无组织粉尘排放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复核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8. 复核无组织排放粉尘源强核算结果，完善2座水泥筒仓、2座粉煤灰筒仓封闭措施。

9. 复核清洗废水产生量，分析清洗废水依托原有沉淀池处理的可行性。

10. 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1. 复核本项目固废产生类别，分析沉淀池泥渣回用的可行性，完善固废处理措施。

12. 补充项目与《长春市商品混凝土企业扬尘污染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内容。

13. 复核和细化环境风险分析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内容。

14. 复核和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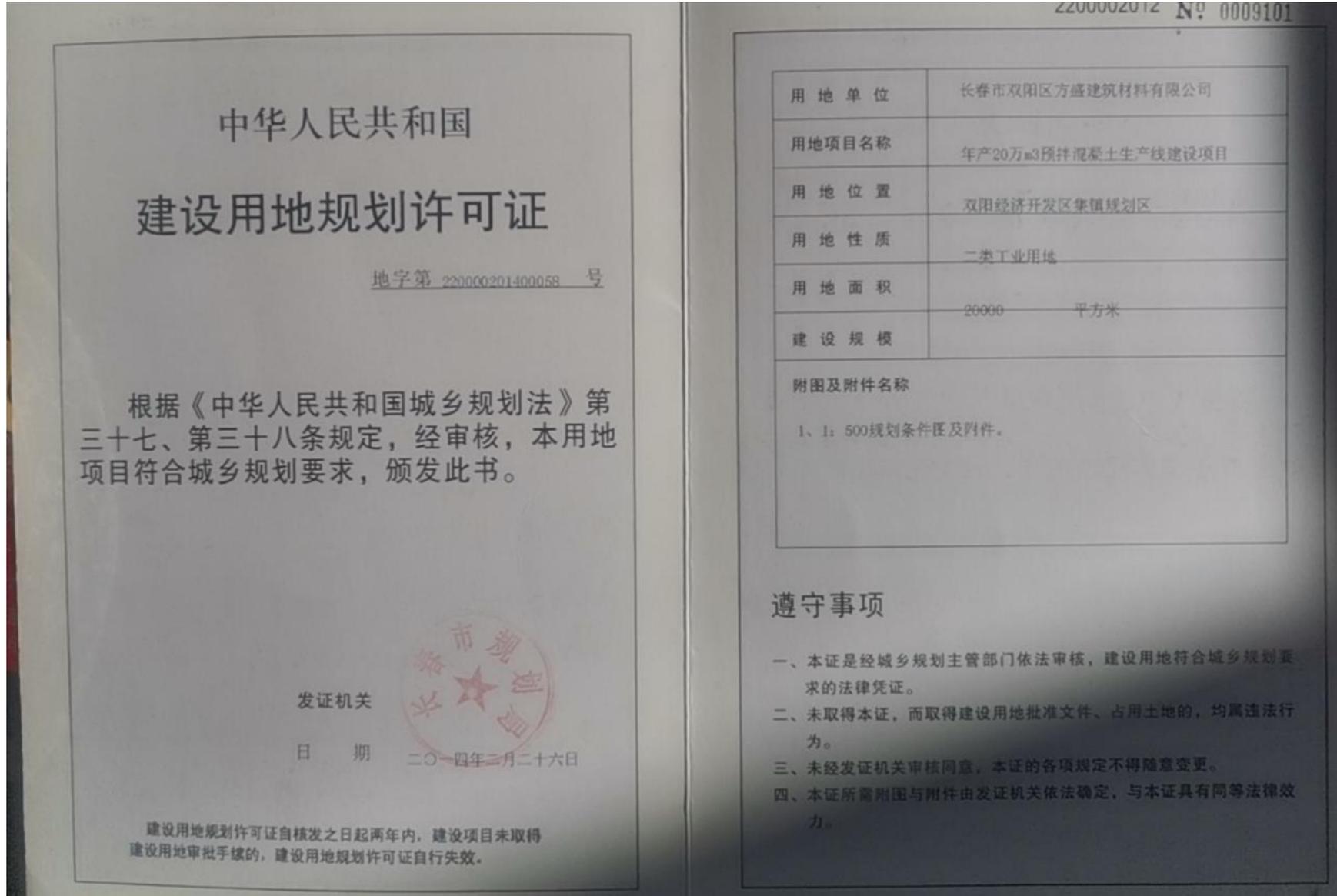
15. 完善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结论，建议从项目选址、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规划相符性，污染物排放与环保措施等综合地给出结论。

16. 补充完善相关附件和图件。

专家组组长签字：



2021年11月30日



关于长春市双阳区方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选址意见

长春市双阳区方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本次扩建不新增占地。由于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的规划范围均包含在《长春市双阳区双营子回族乡总体规划（2011-2030）》的规划范围内，因此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未独立编制发展规划，根据《长春市双阳区双营子回族乡总体规划（2011-2030）》，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根据《长春市双阳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包含在“限制入区项目类别”和“禁止入区项目类别”，符合园区产业的环境准入条件。因此，同意长春市双阳区方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内扩建。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2月22日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双阳分局文件

长双环建（表）字[2012]28号

关于对长春市双阳区方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市双阳区方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长春市双阳区方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意见及环评分析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长春市双阳区双营子回族乡建设长春市双阳区方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5805.84 万元，占地面积 20000m²，本项目建设一座 HZS180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2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

二、本项目建成后，砂石分离、车辆冲洗产生的废水，经厂区内管道，排入沉淀池处理，澄清水泵回生产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管网收集至 10m³ 污水蓄水池，泵回搅拌工序进行回用，不外排。

三、本项目石子、河沙等原料必须通过输送装置送到搅拌站，物料输送通过搅拌设备自带的密封传送带完成；项目共 4 个粉料筒库，库存底采用负压吸风机收尘装置，与库顶呼吸孔共用一台滤芯

除尘器，通过高 15m 排气筒排放。

各种物料进入搅拌站时，搅拌站采用重力沉降+袋式除尘二级除尘系统，通过高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砂石物料由封闭皮带传送，原料的输送、计量和投料应为封闭式，水泥与粉煤灰罐车抽料时用毡布袋手工扎紧放料口，减少粉尘泄露，满足 GB4915—2004《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四、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经设备减振及消声等装置，封闭生产，使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标准。

五、本项目投产后，生产废料作为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沉淀池沉渣晾干后可作为制砖材料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六、项目完工后，由建设单位向环保局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双阳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2012年4月13日印发

长双环验[2016]074号

一、根据验收监测结论和现场监管意见，同意长春市双阳区方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m³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双阳区双营子回族乡建设，占地面积为20000m²，总投资5805.8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9.5万元，年产20万立方米混凝土。

三、该项目用水量约为20吨/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

四、该项目采用密封搅拌机湿式投料，应采取密闭措施，单独设封闭间，粉尘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经双阳区环境监测站监测粉尘排放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标准。

五、经双阳区环境监测站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符合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一类区要求。

六、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经办人：张澜



2016年11月14日

18190101010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201125933606680001Y

排污单位名称：长春市双阳区方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长春市双阳区双营子回族乡尹家村6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12593360668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6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6日至2025年05月25日

二维码：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二维码：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长春市双阳区方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任务委托函

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将长春市双阳区方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任务委托给你单位，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抓紧开展工作。

长春市双阳区方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



关于长春市双阳区方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评文件确认函

我公司委托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市双阳区方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业已完成，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院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全部落实。

特此确认。

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2021年 11月 29日





报告编号: WJQ2111-29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长春市双阳区方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和环境空气



声 明

1. 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无  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3.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违者必究；
5. 委托检测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6.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可于报告收到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超过 15 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

检测单位名称：吉林省昊远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南湖大路 98 号 12 楼、13 楼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电话：0431-81102233

传 真：0431-81102233

一、检测基本情况

采样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采样人员	王尧、宫晓宇		
采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16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
客户名称	吉林省师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南湖大路 1398 号

二、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ME104E	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测试仪崂应 3012H (新 08 代)	1.0mg/m ³

三、环境空气检测点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大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10 月 14 日	02:00-03:00	99.5	2.3	2.5	西南风	晴
	08:00-09:00	99.5	8.1	3.3	西南风	晴
	14:00-15:00	99.4	13.6	2.6	西南风	晴
	20:00-21:00	99.4	7.5	1.3	西南风	晴
10 月 15 日	02:00-03:00	99.3	-1.7	1.9	南风	晴
	08:00-09:00	98.9	6.8	3.3	南风	晴
	14:00-15:00	99.4	14.1	3.3	西南风	晴
	20:00-21:00	99.3	8.6	3.4	西南风	晴
10 月 16 日	02:00-03:00	99.3	-5.1	2.7	西南风	晴
	08:00-09:00	99.3	1.2	3.4	西南风	晴
	14:00-15:00	99.2	4.3	2.9	西南风	晴
	20:00-21:00	99.3	2.0	3.6	西风	晴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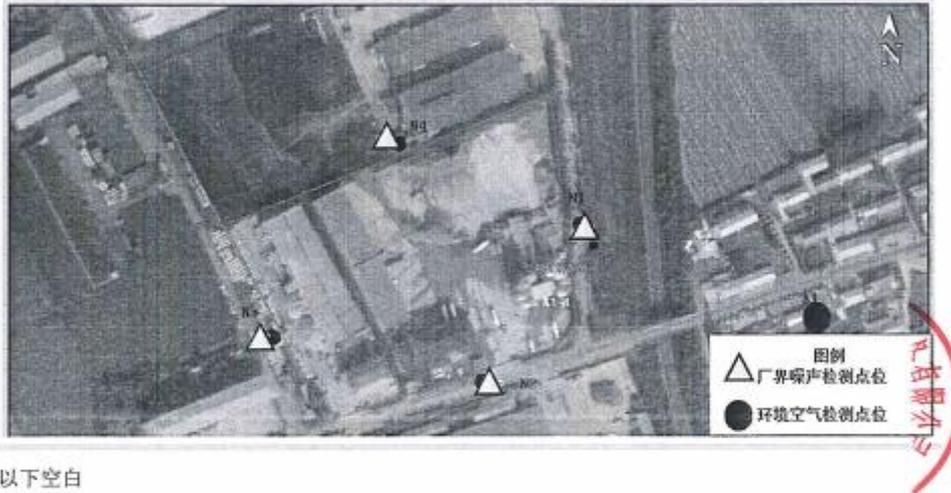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流速 (m/s)	烟温 (°C)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原有水泥筒 仓除尘器出口	10月14日	第1次	1882	4.5	5.2	FQ2111-29-001	颗粒物	6.1	0.0115
			第2次	1727	4.1	3.4	FQ2111-29-002	颗粒物	7.0	0.0121
			第3次	1746	4.8	4.8	FQ2111-29-003	颗粒物	7.6	0.0133
		10月15日	第1次	2011	4.8	6.2	FQ2111-29-004	颗粒物	5.4	0.0109
			第2次	2083	5.0	7.8	FQ2111-29-005	颗粒物	5.0	0.0104
			第3次	1963	4.7	7.1	FQ2111-29-006	颗粒物	6.2	0.0122
		10月14日	第1次	2000	4.8	5.9	FQ2111-29-007	颗粒物	6.7	0.0134
			第2次	2118	5.1	7.0	FQ2111-29-008	颗粒物	7.7	0.0163
			第3次	1868	4.5	7.2	FQ2111-29-009	颗粒物	6.3	0.0118
2#	原有水泥筒 仓除尘器出口	10月15日	第1次	1933	4.6	5.4	FQ2111-29-010	颗粒物	7.7	0.0149
			第2次	2082	5.0	7.9	FQ2111-29-011	颗粒物	6.1	0.0127
			第3次	1868	4.5	8.8	FQ2111-29-012	颗粒物	7.8	0.0146
		10月14日	第1次	2420	3.7	5.6	FQ2111-29-013	颗粒物	7.2	0.0174
			第2次	2672	4.1	7.1	FQ2111-29-014	颗粒物	5.6	0.0150
			第3次	2476	3.8	6.6	FQ2111-29-015	颗粒物	4.1	0.0102
3#	原有粉煤灰筒 仓除尘器出口	10月15日	第1次	2368	3.6	6.1	FQ2111-29-016	颗粒物	5.2	0.0123
			第2次	2682	4.1	7.6	FQ2111-29-017	颗粒物	6.5	0.0174
			第3次	2507	3.8	5.3	FQ2111-29-018	颗粒物	7.2	0.0181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流速 (m/s)	烟温 (°C)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4#	原有粉煤灰筒 仓除尘器出口	10月14日	第1次	2100	3.2	4.8	FQ2111-29-019	颗粒物	7.9	0.0166
			第2次	2170	3.3	4.2	FQ2111-29-020	颗粒物	5.7	0.0124
			第3次	2294	3.5	5.1	FQ2111-29-021	颗粒物	7.5	0.0172
		10月15日	第1次	2735	4.2	8.7	FQ2111-29-022	颗粒物	6.8	0.0186
			第2次	2490	3.8	6.9	FQ2111-29-023	颗粒物	8.0	0.0199
			第3次	2159	3.3	7.3	FQ2111-29-024	颗粒物	7.8	0.0168

五、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A1	尹家村	10月14日	日均值	HK2111-29-001	TSP	μg/m ³	136
		10月15日	日均值	HK2111-29-002	TSP	μg/m ³	109
		10月16日	日均值	HK2111-29-003	TSP	μg/m ³	125

五、采样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 郭中奎
 日期: 2021年11月5日

审核: [Signature]
 日期: 2021年11月5日





报告编号: WJZS2111-29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长春市双阳区方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吉林省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无  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3.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违者必究；
5. 委托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6.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可于报告收到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超过 15 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

检测单位名称：吉林省昊远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南湖大路 98 号 12 楼、13 楼

邮政编码：130022

联系电话：0431-81102233

传 真：0431-81102233

一、检测基本情况

采样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采样人员	王尧、宫晓宇		
检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15 日		
客户名称	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南湖大路 1398 号

二、检测方法、方法来源及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
		声校准器 AWA6221A	/

备注: “/” 表示无规定

三、检测点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大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10 月 14 日昼间	99.2	10.1	2.6	西南风	晴
10 月 14 日夜间	99.2	4.2	2.1	西南风	晴
10 月 15 日昼间	99.4	11.4	1.3	西北风	晴
10 月 15 日夜间	99.3	5.1	1.4	西北风	晴

四、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	N1	东厂界外 1m	10月14日	昼间	ZS2111-29-001	dB(A)	47
				夜间	ZS2111-29-002	dB(A)	40
			10月15日	昼间	ZS2111-29-009	dB(A)	47
				夜间	ZS2111-29-010	dB(A)	41
	N2	南厂界外 1m	10月14日	昼间	ZS2111-29-003	dB(A)	47
				夜间	ZS2111-29-004	dB(A)	41
			10月15日	昼间	ZS2111-29-011	dB(A)	48
				夜间	ZS2111-29-012	dB(A)	41
	N3	西厂界外 1m	10月14日	昼间	ZS2111-29-005	dB(A)	48
				夜间	ZS2111-29-006	dB(A)	41
			10月15日	昼间	ZS2111-29-013	dB(A)	48
				夜间	ZS2111-29-014	dB(A)	41
	N4	北厂界外 1m	10月14日	昼间	ZS2111-29-007	dB(A)	47
				夜间	ZS2111-29-008	dB(A)	40
			10月15日	昼间	ZS2111-29-015	dB(A)	46
				夜间	ZS2111-29-016	dB(A)	40

五、采样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 韩佳
日期: 2021年11月5日

审核: [Signature]
日期: 2021年11月5日

